

附件 2

中国证监会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1	出具保荐机构审计报告	保荐机构注册	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22 号） 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58 号）	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；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最近一年度净资产计算表、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材料。
2	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、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法律意见书	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、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10 号） 注：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	律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、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法律意见书；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，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、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相关批复等材料，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。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3	出具基金托管人资格法律意见书	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	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2号） 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3）15号）	律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资格法律意见书；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，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，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。
4	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	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3〕132号） 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83号） 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84号） 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08）12号）	律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；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，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，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。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5	出具基金服务机构注册法律意见书	基金服务机构注册	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	律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；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，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、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相关批复等材料，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。
6	出具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、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、分立法律意见书	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、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、分立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22号） 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6号） 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08〕42号）	律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业务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、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、分立法律意见书；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，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、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相关批复等材料，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。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7	出具期货公司合并资产评估报告	期货公司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停业、解散或者破产，变更业务范围、注册资本、5%以上股权以及设立、收购、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	资产评估机构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期货公司合并资产评估报告；通过严格核查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相关批复、备案等材料加强监管。